

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96.0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充分運用學生人力資源，有效提昇本處服務品質，並強化學生圖書資訊素養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- 三、服務項目：本處各組可依據本要點，依業務性質需要自訂工作內容招募學生志工。
- 四、服務時間
 - (一)本處依志工意願排班，並可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適時分配。
 - (二)學期期間每週至少能夠服務3小時或每月服務滿12小時(含)以上，且每次服務至少1小時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選訓方式
 - (一)招募：不定期公開招募有意願服務之學生。
 - (二)遴選：經本處初選後面談，以了解個人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時間，並於一週內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遴選結果。
 - (三)訓練：經本處遴選通過者，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，經組長認定合格並報請圖資長核可後，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。
- 六、權利義務
 - (一)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應遵守本處各相關規定，服務期間至少一學期。
 - (三)應依規定時間到本處簽到值勤。
 - (四)若無法到館服務，需事先向該組組長請假。
 - (五)服務期間，借閱本處圖書館圖書，除原可借閱冊數外，可再增加10冊。
 - (六)終止志工工作時，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。
- 七、考核
 - (一)由志工服務所屬組長或派員負責執行辦理考核，包括出勤、訓練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項目。
 - (二)志工具有下列情事者，本處得予以停聘：
 - 1、違反本處各項規定者。
 - 2、行為不良影響本處聲譽者。
 - 3、四個月內，3次無故未到勤者。
 - 4、經本處認定不適任志工者。
- 八、獎勵
 - (一)服務時數達50小時，致贈「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志工服務證明書」。
 - (二)服務時數達100小時，致贈「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志工服務證明書」及獎牌一座。
 - (三)服務時數達200小時，致贈「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志工服務證明書」及獎牌一座，且畢業後可持服務證明書，免費辦理校友借書證一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圖資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